



刘科：人类生育技术化与传统伦理框架的开放

人类生育技术化与传统伦理框架的开放

刘科

尽管人类干预自身的生育过程由来已久,但是在细胞水平上对其进行技术操作与干预却是在现代技术社会中才可能实现。现在,人类辅助生育技术已经形成一个比较庞大的技术体系,并对人类的社会生活产生了比较广泛的影响。与其他科学技术进步相比,生育技术给人们带来了更多的机遇与挑战、欣喜与忧虑。人们既看到了在技术上补偿不孕症和实现优生的希望,又似乎看到了由于人工操纵使生命失去神圣性及生育失去神秘性的可能和在伦理、社会上带来的某些危机。无论是对生育技术的健康发展还是对于社会的进步而言,都需要我们对人类社会生育技术化现象进行一番思考。

一、技术对生命扰动的内在合理性

有史以来,生命现象,特别是人的生命,由于其神秘莫测而被神圣化,人们百思不得其解,于是只有敬畏与赞叹了。人啊!真是万物之灵,岂能容许你任意操纵或制作?若此,不是对生命的亵渎吗?

然而,“试管婴儿”的出生,“标志着医学上成功地取得了一项突破,其意义,绝不仅限于这一技术成果本身。单就体外授精的象征性意义而言——一个迄今一直在人体的黑暗中发生的过程,不但被带到了实验室的光明之中,而且还被置于技术控制之下,它就超越了通常意义上的技术进步。”[1]在此基础上,人们还要试图对整个生育过程,从技术上来加以模仿和操纵。也许,人类社会将面临着从生育人到“制造”人的一个转变。生命的秘密被渐渐揭示,生命的神圣性还有吗?对此,人文学者们为之不安与忧虑。当生命可以生产、可以制作并如同其他人工产品时,生命的意义安在?有人也可能不会再去敬畏生命,而对生命进行恣意地作践。这是我们人类为技术进步所应付出的代价吗?

我们承认人文学者对生命敬畏的意义,这对于尊重生命、爱护生命、维护人际关系、促进人类社会的和谐与发展都是有着重要的作用。然而,在人类社会中正是通过对人类生命的“侵犯”与“扰动”,才发展出了人体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才有了以此为基础的医疗技术的进步,才能为生命的健康提供有力的手段与保证。我们深信,使不健康的生命变为健康的生命,这是对生命更大的尊重与爱护。所以,“对生命理解的过度人文化是不可取的,在一定程度上需要破除它的神圣性才能使它更加神圣,需要将它搁置到技术操作的平台上,才能使它获得更强大的生命力从而更加伟大。在以(人的)生命幸福为宗旨的生命的操作活动中,生命并不一定会飘逝,而是在现实上或可能性上获得更好的生命体,以及意义更加丰富的生命。”[2]当然,如果仅仅把生命看做是一个完全可以用技术手段来操作的对象,会使生命失去很多东西的,可在实际上这又是不可能的。例如,技术人员在实施“试管婴儿”时,也只是提取了人的精子与卵子,并加以分离、融合、培养,后来移植到妇女的子宫中去孕育。在此,技术人员并没有造出什么精子、卵子与子宫,将来也是不大可能的。在生命面前,人类技术手段的无能或者说是存在有一种不可超越的极限,不正反映了生命的神圣吗?不管人们对人类生命体怎么影响,它都影响不到生命的本质。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说,技术对生命的扰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人们为什么要对生育过程进行扰动呢?

二、对人类生育技术本质的认识

人类生存于这个自然界中,是和人类不断改变天然自然为人工自然的技术活动分不开的。这是人类这个物种兴旺的原因,更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推动力。

看一看生育技术吧。本来生育后代是一个家庭的基本功能,它既平凡又神圣。绝大多数夫妻都有自然的生育能力,也有为数不少的夫妻因种种原因而失去了生育功能。这虽不是人类的共性,但不能不说是一种缺陷。

在多元化的、追求民主和个性张扬的现代社会中,人们的生活观和价值观念虽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少数丁克家庭。在这样的家庭中,夫妇能够生育,但是为了保持较高的生活质量或者是其他方面的原因却不去生育。可是,对于许多不育夫妇来讲,在他们心头挥之不去的愿望仍然是要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孩子。他们往往受到来自家庭和社会方面的较大的压力,生活也因而被蒙上了一层阴影。他们值得社会的同情和理解,也应该得到来自社会方面的热心帮助。关于他们的要求,按照人道主义的原则,并没有什么不合理之处。在过去,这类人群往往只好听任于命运的安排了。而今天,在人类技术化生存的时代中,只要是难题,人们就会尽力想办法去解决。如果生育孩子算是一种社会或者情感上的需求的话,哪里有需求,哪里就会产生为满足需求而解决实际问题的技术手段。任何技术都不是无缘无故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总是对应着一定的社会需求并去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所以,“试管婴儿”这类辅助生育技术的产生和完善也正是首先为了试图解除那些不育夫妇的痛苦和满足他们生育后代的实际需求。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类技术是负荷价值和使命的,是为了一个“善”的目的而产生的,它是助人的,亲人性的,而不是反人性的。并且,人们的需求和愿望是没有止境的,这也是推动技术持续进步和发展的重要动力。在生育方面,人们希望从不能生育到能够生育,再到优生,需求的标准在不断地提高。事实上,通过“试管婴儿”技术的实践活动,人们可以逐渐揭示出人类的生

育机制,推动生殖医学的发展,从而可以调控人类的生殖过程。若再和分子生物学等学科结合起来,就可以在分子水平上改变当事人的遗传基因,则可望达到有目标指向的优生目的。生育出健康、聪明的后代,难道不是很多家庭共同的美好愿望吗?

根据技术目的的不同,我们可以说有些技术性本“善”,有些技术性本“恶”。技术哲学专家陈昌曙先生指出,“难道能说植树造林技术本身不是善的,研制化学武器、细菌武器的技术本身不是恶的吗?”[3]像本文所讨论的人类生育技术无疑是属于性本“善”的,而对于可以毁灭整个人类和地球的核武器的研制与生产技术,我们不能不说它性本“恶”。所谓技术的性“善”、性“恶”,其实质不过是人性的“善”、“恶”的一种体现或反映。作为性“善”的技术引发社会方面的争议,决不只是技术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我们认为,评判一项技术的“善”与“恶”一定要从该项技术的原初目的出发,而不能仅仅从它的应用后果来看。在这里,我们明确地为人类生育技术的本质作“无罪”的辩护。

三、生育技术所产生的社会后果的多样性

技术的发展与进步,总会在哲学层面和社会层面引起争议。如果说前者是少数哲人、学者的一种悲天悯人的操心,那么后者就是我们这些生活在技术社会中的普通大众对技术影响我们自身命运的一种直接反应或关心。我们已经看到人类的生育过程开始融入技术操作。人类辅助生育技术的发展,导致了人们行为选择权的进一步扩张。我们看到了生育技术直接改变了部分人的命运,也间接地对其他人在思想观念上产生了影响。

人类生育技术对于部分人的生育过程的干预本来是非恶意的,它的益处是不言而喻的,如给不育家庭带来希望与欢乐,对稳定家庭和婚姻关系也发挥一定作用。但是它又引出有争议的伦理道德、社会关系、法律等方面的问题。下面简要地列举几个方面:

(1)“代理母亲”有些患子宫类疾病的妇女不能受孕,在人工授精后,将胚胎移植到另一妇女体内,即是“借腹怀孕”,后一位妇女就成为“代理母亲”。然而,“借用”或“出租”子宫的行为,合乎伦理道德吗?“代理母亲”还可能要承受放弃孕育过的孩子的痛苦,这人道吗?把妇女当做生育的工具,是对有理性的人的异化吗?代理生育还可能导致一些民事纠纷,如何处理?依据什么来处理?

(2)“母代女孕”尚有生育能力的做母亲的M代替不能生育的女儿D怀孕下一代?生下的孩子又该如何称呼M呢?是“妈妈”还是“外婆”呢?[4]

(3)“不只一对父母”若用A的精子和B的卵子在试管内融合,将胚胎移植入妇女C的体内,而产生的婴儿由D、E夫妇领养。可以说,A、B是“遗传父母”,C是“代理母亲”,D、E是“社会父母”。在此又该如何定义“父母”这个概念呢?谁是他(她)的真正父母?

(4)“技术性通奸”在丈夫不能提供精子,不能进行同源授精,而妻子不得已采用异源授精时,能说是“技术性通奸”吗?[4]

(5)“近亲婚配”如果采用了匿名的精子或卵子进行“试管婴儿”手术,免不了会产生“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人群,在他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彼此之间进行婚配,不会造成人伦关系混乱吗?

(6)“非法生育多胞胎”为达到多生的目的,有人采用此类技术生育多胞胎。

人类生育技术在社会层面引起的争议还有其他方面,已经有不少的文章讨论过。我们又该如何客观地认识这些争议呢?能否找到一条解决问题的出路?

人所共知的是,科学技术是社会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科学技术与社会有着一种强烈的互动关系。一项技术在开发之后,肯定要应用于社会中去,而社会环境与社会中的人都是复杂的。任何一项技术的应用后果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也会超出它的原初目的。普通大众也正是通过技术的应用过程及其产生的社会层面的后果来认识技术和评判技术的价值。哪里有技术和它的应用,哪里就有围绕技术社会影响的不同争议,这是很正常的事情。

“试管婴儿”类技术本来的目的是简单明了的,就是为了解除不孕夫妇的痛苦或者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人的优生。在多数情况下,“试管婴儿”类技术是在夫妻二人范围内实施操作的。这一切基本合乎传统生育方式,几乎没有引起任何争议。在这里,“试管婴儿”技术起的只是助产的作用,实施技术的医疗人员仍然是助产士,而助产士这个职业是由来已久的,并为人称道的。

我们发现,前文提及的所有有争议的问题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在实施生育技术的过程中,超越了夫妻关系的范围,有第三者的干预(肯定也是有原因的)。这好比是“把自己的种子植入别人的田地;把他人的种子植入自家的田地;把他人的种子植入别人的田地而收获果实。”这些均不同于“把自己的种子植入自家的田地去收获自己的果实”的传统生育观念和与之相对应的伦理观。通过这样的比较,我们就可以说问题的产生不只在技术本身。复杂的人类关系和社会环境,以及人类相关观念的滞后,是使这项技术在应用中产生问题和争议的重要原因。带着浓厚的情绪色彩简单地、不加分析地一概反对此类技术是没有道理的,也是不公正的。不过问题既然已经出现了,我们还是要努力去找到解决问题的出路。

四、解决社会层面问题的出路

出路之一:建立开放的伦理框架

我们相信,在现实生活中,如果有可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解决生育问题的话,绝大多数夫妻从心理上、情感上是不会求助他人的(何况还需要支付不菲的手术费用)。可是对于那些不能生育的夫妇,他们有着普通人不容易理解的难言之隐。由于不得已而求助技术和他人,却又带来了在传统伦理框架内不能满意解释的问题。

我们认为,关于“代理母亲”,如果妇女是自愿相助,这是值得称赞的高尚的利他行为。至于妇女能怀孕而不愿意孕育,而去租用“代理母亲”,则是不道德的。因为这不但丧失了做母亲的人格,而且是把别的妇女当作自己生育的工具。这是两种有区别的情况。“代理母亲”要承担妊娠、分娩的辛苦和风险,合理得到一定的补偿也是应当的。在“母代女孕”中,生出的孩子又何尝不可叫M为外婆呢?当他长大成人,了解到自己的特殊身世后,肯定会为外婆的高尚与无私而感动,这只会加深他对外婆的感情。如此,我们不也为之感到欣慰吗?在“不只一对父母”问题中,我们认为,“父母”的含义在以前就不是唯一的。在“试管婴儿”出现之前,人类社会不是就有“生身父母”、“再生父母”和“养父母”等概念和事实吗?现在出现的“不只一对父母”问题又有什么稀奇?当事人完全可以通过协商来解决。至于“技术性通

奸”,是没有什么道理的。通奸是一种不合乎家庭伦理和社会道德规范的男女不正当的性行为。通过人类生育技术进行异源授精,并无通奸之肉体接触的实质与目的。这其实是提出这种观点的人的一种误解。真的不应该把这种技术成果同一种比较无耻的言论联系起来。虽然在这里我们似乎是消解了所提出的部分问题。但是,我们并不否认人类生育技术的社会应用为伦理学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为此,伦理学要通过研究、分析,提出人们在对待新的行为方式时所应遵循的原则和价值观。

其实,技术的发展应与伦理的高度应该是相互统一的。现代社会中人们多元化思潮与宽容倾向的增加,即是一个明证。随着人类社会的迅速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进步,世界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传统的伦理观念在某些方面已不符合现实发展的需要。为什么传统的伦理框架不从封闭走向开放呢?当然,我们并不主张人类的伦理道德去无条件地完全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而至少应该做相应的微调。像“代理母亲”和“母代女孕”这样极少数特殊现象的产生是有它们的深层次原因(也有一些无奈的成分),但在数量上、比例上,它们又怎能冲击得了传统伦理的基本框架呢?人们完全可以另类处理,而不必要完全拘泥于传统。我们认为,新的伦理框架应该是开放的,既有保持长期不变的基本内核,也应该有颇具弹性的边缘区。应该从人性关怀的角度出发,包容像“母代女孕”、“代理母亲”这样非常特殊、为数稀少的现象,给予充分的同情、理解与支持。

出路之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

虽然说在前面我们已经讨论过传统伦理框架要走向开放,这只是解决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且有些问题并不属于伦理框架内的问题。对于性“善”的“试管婴儿”技术,要使之更好地为人类服务,还需要制订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来加以引导、调控和制约。政府有关部门对此项技术本身的应用与管理应建立严格的管理体制,使之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避免被误用和滥用。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有:

如何解决好精子库和卵子库的建立工作?

如何解决社会捐赠问题而又防止完全趋向商业化?

如何避免出现一个人的精子(卵子)被多次使用?

如何看待“代理母亲”,能否作为一种特殊的有偿服务?

如何建立保密制度?如何对待知情同意原则?

如何与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结合起来?……

五、结 语

通过对人类社会生育技术化现象初步的认识与思考,我们感觉到:如今,技术时代中的技术力量是太强大了,它实现着人们的梦想与追求,也会带来一些预料不到的事情。有思考力的人们对技术的复杂情结也许是既爱又恨!对于人类社会出现的生育技术化现象,我们要正视它的存在,更要认识到它的历史必然性。毕竟,我们对新的技术现象的理解和接受有一个渐进的过程,我们也会对它引发的各种问题想到一个良好的解决办法。现代社会的技术化程度越来越高,我们对技术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反技术的观点是错误的、不现实的。人类的命运已经同技术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人决定技术的命运,但技术也影响人的命运。这是一种让人有些无奈的现状。人要努力地生存,更要努力地去发展技术。人类生活的幸福与否,肯定不只是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的事,需要许多人的共同努力。这里始终有一个科学技术与社会发展的协调问题,也始终有一个科学技术与人文的对接问题。

总之,人类生育技术和它的应用,给人类社会平添了不少故事。这些故事以及故事中的争论,为我们正确地认识技术的社会价值提供了不少思考素材。我们只是希望,把性“善”的技术发展得更完善,用得更好。

参考文献:

- [1][德]库尔特·拜尔茨.基因伦理学[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1.
- [2]肖峰.生命的神圣性与可操作性[J].大自然探索,1999(3):98.
- [3]陈昌曙.技术哲学引论[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240.
- [4]刘大椿.在真与善之间——科技时代的伦理问题与道德抉择[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9,339.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年第29卷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